

2005~2006年

中国WTO报告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编
China Society for WTO Studies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2005—2006 年

中国WTO报告

CHINA WTO ANNUAL REPORT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编

China Society for WTO Studies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2006 年中国 WTO 报告/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6. 6
ISBN 7-80181-545-9

I. 2... II. 中... III. 世界贸易组织—影响—经济—中国—2005~2006 IV. ①F743②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6662 号

2005—2006 年中国 WTO 报告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排版: 嘉年华文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889×1194 毫米 16 开本

23.5 印张 551 千字

2006 年 6 月 第 1 版

2006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2000 册

ISBN 7-80181-545-9

F • 907

定价: 15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顾问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家祧	厉以宁	龙永图	孙振宇	江小涓	佟志广
李 勇	李 灏	李道豫	沈觉人	易小准	林毅夫
施用海	钱嘉东	高虎城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谷永江	中国加入 WTO 谈判代表团团长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会长
副主任：	俞晓松	中国加入 WTO 谈判代表团副团长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张志刚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理事长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徐秉金	中国加入 WTO 谈判代表团副团长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尚 明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司长
	张向晨	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司长
	胡景岩	商务部服务贸易司司长
	吴喜林	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司长
	王世春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局长
	宋和平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副局长
	郑志海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柴海涛	商务部研究院院长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吴家煌 中国加入 WTO 市场准入谈判代表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薛荣久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基龙	丁维顺	王志乐	王进军	邓红国	乔 梁
任以锋	刘 力	刘日红	刘功宜	刘光溪	朱铁臻
纪桂林	宋春峰	张 湘	张汉亚	李 钢	李 莉
李 蕊	杨逢春	辛修明	邹芳芳	陈泰锋	单忠东
欧华榕	胡祖耀	郭国荣	郭振英	高振刚	傅勇生
彭 敬	谢明干	潘 悦			

编辑部成员

顾 问: 丁家桃
主 编: 刘 力
副主编: 任以锋 纪桂林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进军	王海峰	刘功宜	张 莉	杨 旻
肖 飒	陈泰锋	袁雪云		

序 言

《2005—2006 年中国 WTO 报告》的主题是“走出去”战略。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对外投资和“走出去”取得了很大成就。据统计，截至 2005 年年底，我国累计对外投资 517.2 亿美元，有 2 万多家企业开展跨国经营。但是，与发达国家甚至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相比，我国对外投资和“走出去”的水平还很低。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统计，2004 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仅占全球的 0.9%，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比重更低，只有 0.55%。我国对外投资与吸收外资的比例只有 1:6.3，明显低于 1:2.1 的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甚至低于许多与我国发展水平相当或者更低的发展中国家。例如，肯尼亚为 1:3.3，南非为 1:1.6，阿根廷为 1:2.5，智利为 1:3.8，土耳其为 1:5，印度为 1:5.9，马来西亚为 1:3.4。

如果说过去 20 多年里我国对外开放以“引进来”为主的话，“走出去”则是今后我国对外开放的重点。实施“走出去”战略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我国进一步参与经济全球化、充分利用国际资源 and 市场、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客观需要，是调整国内经济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我们应该进一步提高对“走出去”的认识，加快“走出去”的步伐，争取早日形成“引进来”与“走出去”有机结合的双向开放格局。

“走出去”既要积极大胆，又要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根据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走出去”的重点应该是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自然资源富集地区进行能源和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建立稳定的境外资源基地；二是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发展境外加工贸易；三是通过在发达国家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并购技术先进的企业和实验室、聘用当地科技人才等形式，积极利用国外科技资源；四是在有关国家设立海外分销中心、物流中心和装配中心，构建国际营销网络；五是以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为主体，开展全球化生产、销售、采购和研发，形成一批国际知名的跨国公司，创立和发展世界级名牌。

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是我国的传统优势，今后应该在继续扩大规模的同时，注重提升层次和水平。要转变对外承包工程增长方式，鼓励企业以 BOT 等多种方式承揽工程项目，支持企业探索“以工程换资源”和出口信贷项目“债转股”等新的形式。大力推动设计咨询企业“走出去”，以设计咨询为龙头带动对外承包工程发展，增强企业在国际承包工程市场上的综合竞争能力。在

巩固对外劳务合作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开拓发达国家劳务市场，扩大海员、空乘、软件设计、医护等高层次劳务的规模，拓展中文教育、体育交流、家政等新的劳务领域，提高对外劳务合作的附加值。要推进对外劳务合作基地建设，加强外派劳务培训，与国外有关机构开展联合办学或培训，提高外派劳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企业是“走出去”的主体，但政府部门的服务和协调功能也不可或缺。要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放宽限制，简化程序，提高企业“走出去”的便利化程度。完善外汇、税收、金融、保险等配套政策，制定符合国际规则和我国国情的“走出去”政策促进体系。建立健全境外投资信息服务体系和投资环境评价制度，引导企业合理投资。积极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签署投资保护、避免双重征税、司法协助等国际协定，加强对境外企业和人员的领事保护，确保企业合法权益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要督促境外投资企业严格遵守东道国法律，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效化解与东道国企业和公众的矛盾和摩擦。同时，要加强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协调和行业自律，防止恶性竞争。尤其要改善对国有企业海外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以上是我们对“走出去”战略的基本观点，不当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报告的目的就是要抛砖引玉，与广大读者一起共同探讨和推动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本书编辑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目 录

第 1 章 2005 年 WTO 发展动态 /1

- 1.1 WTO 庆祝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 /1
- 1.2 WTO 为推进多哈回合谈判继续努力 /3
- 1.3 WTO 香港第六次部长会议取得突破性进展 /5
- 1.4 WTO 完成对 15 个成员的贸易政策审议 /12
- 1.5 WTO 受理了 11 起贸易争端申诉 /15
- 1.6 WTO 吸纳两位发展中新成员 /19
- 1.7 WTO 新任总干事走马上任 /20

第 2 章 2005 年 WTO 与中国经济发展态势 /22

- 2.1 2005 年中国经济发展概况 /22
- 2.2 2005 年的中国与 WTO /24
- 2.3 2005 年 WTO 与中国的经济改革 /28
- 2.4 2005 年中国经济的主要特点 /31
- 2.5 2005 年中国经济存在的问题以及应对建议 /33
- 2.6 结束语 /35

第 3 章 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现状、问题与策略 /37

- 3.1 近几年我国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37
- 3.2 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发展的主要特点 /40
- 3.3 企业对外投资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 /43
- 3.4 近几年我国企业境外投资存在的问题 /45
- 3.5 改进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对策建议 /46

第 4 章 中国企业境外资源开发：策略与案例 /51

- 4.1 中国企业境外资源开发的发展及成效 /51
- 4.2 中国企业境外资源开发面临的形势 /55
- 4.3 中国企业境外资源开发有关案例分析 /61
- 4.4 中国企业境外资源开发的策略与构想 /68

第 5 章 中国企业境外加工贸易：意义、现状与策略 /74

- 5.1 中国境外加工贸易的发展背景 /74
- 5.2 中国境外加工贸易的发展现状和特点 /76

- 5.3 境外加工贸易的政策支持框架 /88
- 5.4 未来一个时期中国境外加工贸易的发展趋势 /90

第6章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回顾与展望 /97

- 6.1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概述 /97
- 6.2 对外承包工程重点地区市场分析 /101
- 6.3 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分析 /106
- 6.4 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的发展环境与前景 /114
- 6.5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未来发展展望及战略 /119

第7章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回顾与展望 /125

- 7.1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概况与特点 /125
- 7.2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中值得关注的问题 /136
- 7.3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发展面临的形势 /139
- 7.4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发展预测 /145

第8章 中国大型企业“走出去”与跨国公司的培育 /149

- 8.1 跨国公司的形成与发展回顾 /149
- 8.2 中国大型企业发展跨国公司的实践 /151
- 8.3 中国企业发展跨国公司的体会 /155
- 8.4 加快培育与发展跨国公司的思考与政策建议 /163

第9章 中国企业“走出去”政策体系的构建 /168

- 9.1 “走出去”政策体系形成与发展 /168
- 9.2 新型“走出去”政策体系框架的形成与完善 /170
- 9.3 资本与外汇管制的渐进自由化与便利化 /175
- 9.4 政策性金融支持 /180
- 9.5 境外投资的担保与保险 /183

第10章 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发展的新趋势 /188

- 10.1 国际直接投资新特点 /188
- 10.2 跨国公司发展的新趋势 /200
- 10.3 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的发展展望 /217

第11章 跨国公司在华发展新趋势 /221

- 11.1 跨国公司全球战略调整与强化公司责任的潮流 /221
- 11.2 跨国公司中国战略的调整 /224
- 11.3 跨国公司中国管理结构的调整 /226
- 11.4 跨国公司的公司责任延伸到中国 /228
- 11.5 进一步发挥跨国公司的积极作用 /230

第 12 章 日本企业对外投资的经验与启示 /234

- 12.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对外投资政策变迁 /234
- 12.2 起步和成长时期日本对外投资特征 /235
- 12.3 投资大国时期的日本对外投资特征 /240
- 12.4 海外投资对于日本经济的重要意义 /250
- 12.5 日本发展海外投资提供的经验与启示 /251

第 13 章 韩国企业对外投资的经验与启示 /254

- 13.1 韩国对外投资历史回顾 /254
- 13.2 韩国企业对外投资的经验 /266
- 13.3 韩国对外投资的启示 /277

附录 1 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简介 /282**附录 2 世界贸易统计 /285****附录 3 中国对外贸易统计 /300****附录 4 国际直接投资统计 /310****附录 5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统计 /326****附录 6 美中贸易关系：进入更大责任和执法新阶段 /331****附录 7 2005 年 WTO 大事记 /347****附录 8 WTO 成员一览表 WTO 观察员一览表 /360**

第 1 章 2005 年 WTO 发展动态

1.1 WTO 庆祝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

2005 年 1 月 1 日, 是 WTO 成立十周年的纪念日。对已经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国际经济组织的 WTO 而言, 2005 年本应是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发展值得隆重纪念的一年, 是一个回顾 WTO 光耀历史和憧憬美好未来

的好时机。然而, 由于受困于举步维艰的多哈回合谈判, 与 1998 年 WTO 举行共庆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建立五十周年的盛典相比, WTO 庆祝成立十周年的纪念活动则要显得冷清许多。

1.1.1 WTO 发布《WTO 的未来》研究报告

2005 年 1 月 17 日, 为庆祝 WTO 充满坎坷的十年历程, 以 WTO 首任总干事彼得·萨瑟兰为主席的 8 人“咨询委员会”完成了一份长达 86 页的名为《WTO 的未来——应对新千年的体制性挑战》的报告^①。这份报告是应 WTO 时任总干事素帕猜·巴尼巴迪的要求编写的, 本身没有法律意义, 目的旨在抛砖引玉, 引发一场建设性的辩论。

整个报告遵循两条主线: 一个是务实的, 集中讨论机构改进问题; 另一个是重新审视贸易体系中一些人们认为被误解或误用的基本原则。报告认为, 目前 WTO 的现状已经同当初建立伊始的理想与规划渐行渐远。发展中国家要求进行农产品贸易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 而 WTO 框架下的多边贸易谈判进程缓慢。报告对美国和欧洲自以为是的态度大为抱怨, 认为美欧经常对 WTO 的贸易纠纷裁决结果置若罔闻。报告认为, 各国政府在谈判时各执一词, 争吵不休, “民主使用过度”导致谈判进程非

常缓慢, 效率十分低下。与此同时, 区域及双边的优惠贸易协定增多, 威胁了 WTO 作为唯一贸易谈判机构的地位。报告批评了政府间出于非贸易目的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 认为在 WTO 体制之外达成的区域及双边贸易协定的泛滥, 违背了“立会之本”的多边合作理想。

不过, 报告在揭露问题的同时, 将重点放在了 WTO 的改革建议上。报告认为, 尽管协商一致的决策方式有很多优越性, 但对具体问题应有所区分, 特别是程序性问题上, 有必要认真研究如何改进决策方式。报告建议, 如果一个成员要阻止通过一项其他成员已达成广泛一致的措施, 该成员需以书面方式明确宣布理由; 成立专家小组, 重新审视以诸边方式进行 WTO 谈判的原则; 新的协议应尽可能包含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法定义务, 包括必要的资金安排。

报告建议, WTO 应加大成员在政治层面参与 WTO 活动的力度: 部长会议一年召开一

^① “咨询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成立, 由 WTO 首任总干事彼得·萨瑟兰担任主席, 成员由 8 位在政府部门、学术界、商业、贸易和经济政策制定拥有超然地位的知名人士组成, 包括英国石油董事长彼得·萨瑟兰、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贾迪什·巴格瓦蒂、非洲发展政策所有权主席奎斯·伯赤威、路透社董事长尼尔·费茨杰拉德、耶鲁大学经济学教授滨田光一、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中心法律教授兼国际经济法院主任约翰·杰克逊、巴西圣保罗大学法学院教授塞索·拉弗以及法国国际关系研究院的创建者和现主席堤埃西·德·蒙特布西亚勒。

次；总干事每半年向成员部长提交关于贸易政策发展的书面报告；每五年召开一次世界领导人 WTO 峰会；每季度或半年，由总干事召集和主持一次高官顾问团会议，顾问团限定人数，部分成员轮换确定，没有执行权，但可就广泛问题进行讨论；部长会议期间，总干事和秘书处要处于谈判的中心地位；总干事应与有关集团探讨加强集团间协调和扩大集团代表性的问题，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此外，WTO 还要向贫穷国家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这些国家能够坚持参加这种层次的会议。

报告建议，WTO 应充分发挥总干事和秘书处的作用。报告指出，目前总干事这一职位已从设计中的世界贸易谈判领导人蜕变为发言

人和 WTO 市场推广总监。为此，总干事选举应以业务素质和经验为前提，取消 WTO 成员只能提名自己的国民参选以及候选人必须获得其政府支持的限制，避免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轮流坐庄和地域轮换的趋势。总干事的权责必须得到准确定位，在谈判中赋予其更多的发言权，为建立“民主集中制”打好基础，再辅以一个包括 30 个国家左右的“特别委员会”——该机构无最终决策权，但 WTO 的任何决策都先在该机构内进行讨论，以彻底解决“过度民主”带来的问题。此外，还应加强秘书处的管理，任命一名相当于副总干事级别的首席执行官，鼓励秘书处提供更多的政策分析和研究成果，有效增加秘书处预算。

1.1.2 WTO 总干事发表十周年纪念讲话

2005 年 3 月 11 日，WTO 总干事素帕猜·巴尼巴迪在 WTO 官方网站上发表了题为“十年后的 WTO:吸取的教训和面临的挑战”的讲话，以专门纪念 WTO 成立十周年^①。在讲话中，素帕猜全面回顾了 WTO 在过去十年时间里所取得的成就，并引用了美国副国务卿罗伯特·佐立克的话指出：“WTO 是过去 50 年里建立的最重要的组织。在这个组织里，贸易争端可以得到有条不紊地解决，贸易政策可以得到严谨地分析和辩论，各国政府可以通过谈判来持续地削减贸易壁垒和制定国际商业活动规则。”

素帕猜指出：“在过去的十年，一个最重要的成就是发展中国家越来越深地融入了 WTO 体制之中。以前从来没有这么多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贸易体制。其中，最明显的例子是，在农业谈判中，‘20 国集团’的作用显著上升；发展中国家高水平地参与争端解决活动；多哈回合谈判中棉花领域的重要性等。谈到棉花，西非四个贫穷的国家已经说服全球社会把这个可以给他们带来巨大利益的领域列入全球谈判时间表，这在十年前是不可想象的。不管你在棉花问题上观点如何，毫无争议的是，最贫穷的国家都在积极地参与 WTO 体制

本身就是一个进步。”

素帕猜指出：“与所取得的成就同样重要的是，WTO 的工作需要全方位地加以创新，包括改革争端解决机制、改进运作程序以及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等。如何更好地迎接挑战？如何确保 WTO 与经济增长、发展及国际合作的目标更贴近？答案既简单又复杂：按时完成多哈发展回合谈判并取得积极成果。WTO 成员为加强全球贸易体制建设所应做的最重要的事是尽快达成多哈发展回合协议。协议的达成将会为全球同贫穷作斗争发挥重要作用。对贫困国家开放市场、大幅度削减农产品补贴以及更公平的贸易规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更好地通过多边贸易体制来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

最后，素帕猜指出：“总而言之，在过去的十年，WTO 无疑是成功的。我们已经在透明度、包容性、更有效地管理秘书处、更好地进行谈判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步。在国际商务中，除了全球贸易体制，再也没有其他规则能够确保产业间、国家间如此公平进行竞争。缺少全球规则，我们面临的问题非但不能消失，

① 网址链接：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spsp_e/spsp35_e.htm.

反而会变得更加复杂。在下一个十年,尽管WTO还会出现许多困难,但过去第一个十年

的经验教训将帮助未来领导人描绘更加公平、稳定和繁荣的蓝图。”

1.1.3 WTO 举行主题为“十周年”的年度研讨会

2005年4月20—22日,WTO在其日内瓦总部举行年度研讨会。因为恰逢WTO成立十周年,所以WTO特地将此次研讨会的主题定为“十年后的WTO:全球问题和多边解决方案”。WTO总干事素帕猜·巴尼巴迪出席研讨会开幕式并发表演讲。他概括了WTO在过去十年间所起到的作用。他说,“WTO将法治延伸到国际贸易领域,为维护WTO成员间和平稳定的贸易关系作出了突出贡献,这可能是WTO最重要的职能。此外,WTO为进一步贸易自由化和制定贸易规则提供了一个高效的论坛;它正通过在教学支援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投资使发展中国家更充分地融入到多边贸易体系中;它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促使成员的贸易体制更透明、更具有可预见性。”^①

此外,为纪念WTO争端解决机制和上

诉机构成立十周年,2005年WTO还联合众多国际学术机构举办系列区域会议,共同研讨WTO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其未来发展。3月11—13日,第一次会议在意大利斯特雷萨举行。此次会议由皮埃蒙特东方大学、都灵大学、热那亚大学、米兰大学和博科尼大学国际经济组织研究中心共同主办。WTO总干事素帕猜·巴尼巴迪发表了主旨演讲。5月15—17日,第二次会议在巴西圣保罗举行。此次会议由巴西国际贸易法律和发展研究所联合圣保罗大学、巴西管理研究基金会共同举办。10月25—27日,第三次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此次会议由日本公平贸易中心和东京经济大学联合青山大学、联合国大学高技术学院以及日本国际问题研究和培训学院共同举办。

1.2 WTO 为推进多哈回合谈判继续努力

多哈回合启动以来,谈判进程一波三折。由于各成员在农产品、新加坡议题等关键议题上的巨大分歧,致使原本要在2004年底结束的

谈判计划不得不推迟至2006年年底。作为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2005年注定需要WTO所有成员为尽早达成妥协而作最后的冲刺和努力。

1.2.1 WTO 非正式小型部长会议在中国大连召开

2005年7月12—13日,WTO非正式小型部长会议在中国大连召开。这是中国成为WTO成员后首次在本土举行的WTO高级别会议,会议把推动多哈谈判,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分享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成果作为重要议题进行讨论,旨在为第六次香港部长会议铺平道路。

在为期一天半的会议时间里,与会WTO官员和各成员贸易部长就削减农产品补贴和市场准入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达成初步共识。部长们一致重申,多哈发展议程应该在2006年年底以前完成,承诺在香港会议前确定农业和

非农市场准入的谈判模式。关于农业谈判问题,各成员在削减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分层削减公式的结构上,观点进一步趋于一致。关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大家一致认为,所有的关税税目应当约束,同时应当为发展中成员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关于服务贸易,讨论了是否有可能增加其他谈判方式,以提高服务贸易谈判的质量。关于规则,部长们都认为进一步完善现行规则数量十分重要,尤其是在反倾销规则方面。发展问题是此次会议的一个重点。发展中成员和发达成员的部长都对这个问题展开了积极讨论,并一致认为,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和

① 网址链接: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events_e/symp05_e/symposium_2005_e.htm

差别待遇应当得到充分重视和切实地解决。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寻求有效途径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履行某些规则义务的困难,并就进一步改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市场准入的条件达成共识。

对中国而言,此次会议意味着中国正在以

一种积极的主动的姿态参与到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当中;对 WTO 而言,这次会议是迈向 12 月香港第六届 WTO 部长级会议的重要一步;对世界而言,这次会议再次表明,逐步推进世界贸易自由化进程仍然是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现实的选择。

1.2.2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通过关于 WTO 谈判的声明

2005 年 11 月 19 日, APEC 第 13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韩国釜山通过《领导人关于 WTO 多哈发展议程谈判的声明》,声明指出,多哈回合谈判对加强多边贸易体制、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尤其是改善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机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完成谈判是全球共同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环节。为此, WTO 成员有必要在 2006 年年底成功结束多哈回合谈判。

声明强调,所有 WTO 成员必须在多哈回合谈判结束时实现总体平衡的谈判结果,其中包括:在农业方面达成全面协议,确保实质性削减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通过大幅度降低关税和减少数量限制,实质性改善市场准入水平,发达国家在 2010 年前取消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在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达成协议,通过采用不同系数的瑞士公式和在自愿基础上进行部门自由化,确保提高所有 WTO 成员的

实际市场准入水平;在服务贸易方面达成协议,为所有 WTO 成员创造具有商业价值的、真正的市场准入机会;澄清和改进旨在保障、提高市场准入收益的 WTO 规则,使对贸易的纪律约束更清晰、更可预测;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建立更清晰的、改良的 WTO 规则,以进一步加快货物的流动、放行和清关。

声明最后呼吁, WTO 成员打破目前在农业谈判中,特别是市场准入方面的僵局,推动诸如非农产品和服务等其他关键领域的谈判。 APEC 领导人将直面多哈发展议程带来的政治挑战,通过强有力的政治领导和必要的承诺,推动香港会议为成功结束谈判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敦促所有其他 WTO 成员,尤其是那些在全球贸易体系中占有最大份额并获取最大利益的成员显示必要的灵活性,以推动谈判在香港会议及会后取得进展。

1.2.3 WTO 重要成员为挽救多哈回合竭尽全力

2005 年 9 月 6 日,来自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墨西哥的各大贸易组织领导人在关于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发展进程的联合声明中呼吁 WTO 成员继续努力,以挽救多哈发展议程。各个贸易组织发言人都强调了多哈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敦促议程中的政治领导。另外,这些国际贸易组织的领导人还为推进多哈发展议程的进程提出了 4 点建议:①农产品: WTO 各成员,尤其是农业大国,要充分显露其政治意愿,促使农业谈判取得实质进展,并作出如下决定:削减出口补贴、取消贸易扭曲国内支持限制、大幅削减关税以及其他贸易壁垒。②工业产品: WTO 各成员应当承诺实质性削减或取消所有关税。③服务贸

易:服务贸易对于全球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服务贸易领域的谈判应当就贸易自由化达成一致。④贸易促进:交易成本的降低将为出口商、国内生产商以及全球消费者带来显著得利。

2005 年 9 月 23 日, WTO 贸易四巨头的贸易部长(印度商工部长卡迈勒·纳特、巴西外长塞尔索·阿莫里姆、美国贸易代表波特曼、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在巴黎举行会晤,旨在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问题谈判进程,化解各成员方之间的分歧,尤其是关于农产品补贴方面的分歧。同月,波特曼和曼德尔森在美国总统布什于联合国首脑大会发表演讲后举行了会谈。美国和欧盟表示双方将同心协力力

争使陷于困境的WTO谈判取得进展。11月7日,美国、欧盟、印度、巴西和日本贸易部长在伦敦举行工作会谈,为挽救多哈回合谈判举行关键性对话,旨在打破各方在农产品进口关税和农业补贴问题上陷入的僵局。

2005年10月25日,美国主要贸易协会、农业团体、大小型企业、消费团体组成了美国多哈商业联盟。在其发表的声明中指出,该组织的目标是推动WTO多哈谈判在2006年年底取得宏大、平衡和综合的成果。声明指出,多哈回合谈判为推动全球贸易体系和美国及世界经济增长提供了一个关键机遇,

因而将通过集体努力,支持多哈谈判在2006年取得成功。该联盟还表示,欢迎美国领导并为推动WTO农业谈判提出了严肃的综合性建议,在多哈谈判的关键时期,美国应敦促其他国家也提出同样强有力的建议。只有取消全球农业贸易扭曲措施,扩大市场准入,美国农场主才可能在公平基础上与外国展开竞争并取得成功。对于服务领域的谈判,该联盟坚信,只有服务贸易领域实现有意义的和综合性的自由化,多哈回合才能算取得成功。香港部长级会议应将服务贸易谈判纳入一条更快、更有效的轨道。

1.2.4 WTO关注发展中成员利益

2005年5月以来,WTO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就已经开始重视最不发达成员和非洲成员提出的对发展中成员适用特殊和差别待遇的5项建议^①。11月14日,WTO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就这5项建议进行讨论,虽然与会代表对该5项提议的态度不一,但WTO成员决定继续磋商,同时准备提交香港部长级会议的正式文本。

2005年11月29日,WTO作出决定,将最不发达成员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过渡期延长至2013年。根据该决定,WTO现有的32个最不发达成员在2013年7月1日前可以不遵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版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商业秘密等进行保护。决定还重申,发

达成员承诺为最不发达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为保护知识产权做准备。该决定将最不发达成员的过渡期延长了7年半。

2005年12月6日,为了在香港WTO部长会议前对贫困国家做出良好的姿态,WTO通过一项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仿效药品措施,这个措施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免于遭受像疟疾、肺结核等类似传染病的威胁。

2006年2月9日,一个套用军事名词的“贸易援助特遣队”国际组织正式成立,“特遣队”由13个创始成员组成。贸易援助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贸易能力,包括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道路、港口等基础设施,提高生产能力,增强贸易能力,如实施贸易谈判成果和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经济调整的能力等。

1.3 WTO香港第六次部长会议取得突破性进展

2005年12月13—18日,历经六天精疲力竭、有时颇令人痛苦不堪的谈判,WTO 149个成

^① 这5项建议分别为:(1)“36号建议”,即发达成员应该为最不发达成员的产品出口提供零关税、零配额措施,并且该项措施的实行应该是稳定的、可预见的。最不发达成员表示,该项措施应该适用于其出口的所有产品。(2)“23号建议”,即如果发达成员向WTO提出申请豁免WTO规则的某些规定(采取倾向于最不发达成员措施的规定),WTO总理事会应在接到申请的60日内作出决定。(3)“84号建议”,即最不发达成员应当免除《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中规定的一些义务,即最不发达成员可以继续适用那些与《WTO协议》不符的措施。(4)“88号建议”,即最不发达成员作出的承诺“应该”与其自身的发展、经济和贸易需求、管理和制度能力相符。(5)“38号建议”,即呼吁多边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作出证明,《WTO协议》中的某些规定与最不发达成员的能力不符。

员的政府部长终于在 12 月 18 日通过《香港部长宣言》，各成员在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提供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以及取消棉花出口补贴方面的谈判取得较大进展，并最终在削减农业补

1.3.1 香港部长会议艰辛落幕

2005 年 12 月 13 日，WTO 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开幕。包括 WTO 149 个正式成员和一些国际组织官员在内的 5 800 多名官方代表，以及 2 100 多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会议。WTO 成员代表围绕多哈回合谈判中的五个重要议题（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发展问题和 WTO 规则）展开了激烈的谈判。这次会议是 1997 年香港回归后举行的最大规模的国际会议。组织者精心而细致的安排透露出对会议取得进展的美好愿望，但严密的保安措施似乎也预示着会议的艰难。

在开幕式上，拉米首先向 WTO 所有成员代表提出了忠告——“要有开放的心态、要大胆、要有勇气，你们就可以赢得香港会议的胜利。”“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拉米用这句凝结着智慧和勇气的中国谚语向在座的各成员方代表们传达着一个信息——“现在我们必须抛弃幻想，力求用我们的希望和力量来推动谈判，以确保我们能够在 2006 年底之前完成谈判。”但显然，达成协议是异常困难的，各成员或集团都有自己的打算和利益。美国在棉花问题上的高补贴，欧盟对糖采取的政策，以及中美洲地区的香蕉案则继续成为本次会议上被其他发展中国家所指责的议题。而发达国家则在服务业上要求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放开市场，比如银行业、电信业、医疗等行业。会议一开始，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便宣布各自的援助方案，承诺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援助，允许其产品免关税、免配额进入本国市场等。发

贴等关键议题上达成一致。用总干事帕斯卡尔·拉米的话来说，“我们原本要达到 55% 的成果，但最后完成了 60%。这是一个突破性的协议，可以保证我们向正确的方向迈进。”

达国家此举被发展中国家认为故意摆出高姿态，试图绕过发展中国家关注的议题。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 G20 集团明确要求发达国家就取消农业出口补贴定下时间表，但欧盟及美国则要求中国、巴西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先开放市场，然后才讨论农产品补贴。不仅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着争吵，美欧之间也就援助问题互相指责，在后续的谈判中推卸己方责任同时向对方施压。美国贸易代表波特曼就曾表示欧盟的发展建议是“只有钱，没有食物”，而美国的援助贸易则真正是有诚意地帮助发展中国家。而欧盟代表曼德尔森则反驳，发展中国家过于集中在农业补贴这个话题，而欧盟则更愿意在其他方面与各方谈判。欧盟反而在棉花问题上对美国幸灾乐祸，“欧洲棉花市场只占到全球市场不到 2%，所以棉花问题是美国的问题。”

然而，尽管 WTO 成员之间的谈判充满了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艰辛和坎坷，但与以失败告终的西雅图和坎昆部长会议相比，到最后时刻，发达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终于就涉及彼此利益的议题达成一致。2005 年 12 月 18 日，为期六天的 WTO 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在香港闭幕并通过了《部长宣言》。发达成员认为，“WTO 香港部长级会议达成了一个阶段性协议，该协议虽不完善，未取得全面平衡，但保护了发达成员的利益”。发展中成员也认为本届部长级会议达成的最终协议解决了数项他们关切的问题，其中包括开放发达成员国内农产品市场以及增加最不发达成员出口的具体措施等。

1.3.2 香港部长会议取得的实质性成果

从通过的《部长宣言》来看，宣言并未确定补贴和关税削减的具体公式。但是，各成员的贸易部长就与达成农产品和非农产品

市场准入“整体模式”相关的一般参数设置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以 2006 年 4 月为最后期限。宣言采纳了发展中成员的建议，弱化了

原服务贸易附件中的命令性和指令性语言。然而,香港会议宣言取得的最具实质性的成果就是将农产品出口补贴的取消期限设定为

(1) 农业问题

2005年12月18日,欧盟同意以2013年作为取消农业出口补贴的最后期限。欧盟此举促成了香港宣言的通过。宣言规定,“各成员应当平行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以及对一切出口具有同等限制效力的措施,最后期限为2013年”。与原文本提供的“2010年的最后期限”相比,欧盟更愿意选择2013年作为取消农业出口补贴的最后期限,主要原因是由于欧盟于2003年开始的共同农业政策的改革也涉及大多数农业补贴的取消,与2013的期限相吻合。但是,为了弥合与“2010年期限”的差距,宣言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即实质性的削减应当自多哈回合承诺执行期限的上半段结束时完成。在乌拉圭回合中,发达成员对其承诺的执行期限为5年。

宣言还要求各成员在2006年4月30日前就食品援助、出口信贷计划以及国有出口贸易企业的运作制定规范,并纳入农业谈判的“整体模式”。最终宣言应当作为制定最终“整体模式”的指南,允许发展中国家“以食品安全、生计安全和农村发展标准作为指标,自行指定适当数量的产品作为特殊产品(SPs)”。发展中国家还将“诉诸一项特别保障机制(SSM)”,以保护农民不受进口急剧增加或进口价格急剧下降的影响。特别产品状况和特别保障机制的具体细节尚待确定,并且“应当成为农业模式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倡导特别产品和特别保障机制的33国集团对“自行指定”这一具体规定表示欢迎,因为2004年7月框架协议只提到了“指定”。该文本还规定,其选择将“受食品安全、生计安全和农村发展作为指标的指导”。这

(2) 棉花问题

2003年5月,非洲四个最不发达国家(LDCs)——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和马里——提出了棉花议案,要求尽快取消所有棉花出口补贴、关税、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并在分阶段削减完成前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损失

2013年。正如香港会议主席曾俊华所言,“一揽子”协议的达成就像变魔术,魔术达到了很好的效果。

对33国近期提出的勾勒预期指标的提案作出了反映,而上述指标则包括生产特定产品所产生的就业机会,或对当地人口饮食的贡献。除较少引起争议的数量诱因外,宣言还接受了特殊保障机制的诱因。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很多发展中国家都无法有效地监督。

关于农业补贴。为更好地对削减农业补贴作出规定,宣言将农业补贴划分为3个层次:欧盟享有最高水平的补贴支持,其线性关税的削减幅度也将最大;美国和日本处于第二层次;其他成员处于第三层次。此外,依据上述划分模式,瑞士的补贴削减应当处于第三层次,但由于其扭曲贸易国内支持处于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所以瑞士将作出额外的补贴削减。宣言规定,应对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予以全面削减,且削减数量应当超过“黄箱”、“蓝箱”补贴和微量补贴的削减数额。由此,WTO成员将很难通过对补贴进行再次分类的方法规避已作出的削减承诺。然而,宣言并未对“蓝箱”补贴的标准进行规制。

关于市场准入。各成员同意将其关税削减划分为4个层次,同时承诺就发展中成员和发达成员的“相关门槛达成一致”。宣言还就各成员市场准入的灵活性问题予以了规定,并指出各成员应当对“敏感产品”的处理达成一致。上述规定与2005年12月17日的宣言文本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倒退”。2005年12月17日的宣言文本规定,关税配额应当随着关税削减幅度的加大而增加。一些农产品出口商指责该规定并未关注市场准入问题,而是“咬着关税削减问题不放”。

进行补偿。上述国家声称,鉴于发达国家打压世界棉花价格,导致非洲国家出口棉花无法盈利,因此采取这一行动既必要又迫切。作为回应,2004年7月框架协议规定,WTO成员应“在农业谈判中可期待地、迅速地、具体地解决